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Med Biosciences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市雙流區天府國際生物城D2棟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i) 重選徐剛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Changyu WANG博士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中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於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該批准須作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受限於就零碎權利或在考慮到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要求或在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義務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中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加入董事根據召開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5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ymedbio.com)公佈。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無意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本通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闕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羅卓堅先生及劉林青教授。